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有關根據  
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之補充公佈

配售代理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配售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第五份補充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五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之若干條款。

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以下列方式更改及修訂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

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由300,000,000港元減少至265,000,000港元，而原換股價4.65港元則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一週年後及於到期日前重訂為4.00港元。

### 可換股債券面值

可換股債券面值由每份10,000,000港元調減至5,000,000港元。

### 轉換權

在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45日後首個營業日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之任何營業日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換股股份。除非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金額低於5,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將須轉換全部(而非部分)有關金額)以外，作出任何轉換時，每次轉換之金額不得低於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 ISIN代碼

可換股債券須備有通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或任何可替代結算系統)之證券結算系統進行結算之ISIN代碼。

## 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轉讓限制

債券持有人可依據上市規則及代理協議之條款，將其未償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自由轉讓予承讓人而非關連人士。

每次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所有換股股份均有6個月之禁售期，且自發行日期起6個月期間內不得轉讓。

## 贖回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配售之公佈所披露的贖回事件外，債券持有人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

- (a) 如發生文據項下的違約事件，在此情況下，據此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將於發出相關通知日期後21個營業日當日到期及須予償還。作出相關贖回時，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120%，連同任何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
- (b) 如發生任何控制權變動事件且有關變動事件發生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於聯交所連續五(5)個交易日低於換股價(惟任何時候債券持有人個別或集體行使轉換權轉換為換股股份而導致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表決權的30%或以上或現有控股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減少至30%以下，均不構成或被視為控制權變動事件)，在此情況下，據此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將於發出相關通知日期後21個營業日當日到期及須予償還。作出相關贖回時，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一次過總金額，連同經協定按年內部回報率8.5%計算之回報金額及任何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款項；及

- (c) 倘本公司未能於實際收到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的所得款項後10日內支付收購協議項下第二筆代價款項(即現金55,000,000港元)，且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十二(12)個月當日或之後任何日期於聯交所報出的收市價為或低於當時的換股價，則在此情況下，據此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將於發出相關通知日期後21個營業日當日期到期及須予償還。作出相關贖回時，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一次過總金額，連同經協定按年內部回報率8.5%計算之回報金額及任何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款項。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代理已悉數配售可換股債券，且根據估計配售開支，預計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265,000,000港元及約250,000,000港元。根據收購協議及就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公司有關(i)其主要業務或(ii)任何在線或電子商務技術業務的任何潛在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

## 警告

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張順宜、張順吉、丁海燕及藍章漢就收購 Empire Access Limite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協議(作為雙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所訂立協議之修訂及補充)，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
-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代理將予訂立之付款、轉換及轉讓代理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據此，代理獲委任為可換股債券之付款代理、轉換代理及轉讓代理之代理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正常辦公營業之日，惟星期六及星期日一直除外
「控制權變動事件」	指	(i) 任何人士(現有控股股東除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共同直接或間接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之30%或以上；或 (i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整合或合併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所有或大部分本公司資產，除非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其他人士(現有控股股東除外)取得本公司或繼任實體之控制權
「Clearstream」	指	盧森堡Clearstream Banking S.A.
「Euroclear」	指	比利時Euroclear Bank Sa/Nv
「現有控股股東」	指	(i) Able Island Group Limited； (ii) 陳恩德先生； (iii) (ii)所述之人士之配偶；及 (iv) (i)或(ii)所述之人士控制之任何人士
「ISIN」	指	國際證券識別編碼體系

承董事會命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李志恒先生、黃平耀先生、王西華先生、賴偉林先生及蘇凱澤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惠玲女士、梁鈞濇先生、譚健業先生及梁文龍先生。